关于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于中国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甲方：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
乙方 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
乙方 2：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
丙方：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

以上协议签署方于本协议中乙方 1、乙方 2 合称为"乙方"，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丙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94,786 万元，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工商登记备案的现有股东为乙方 1、乙方 2；其中乙方 1 持股比例为 63.30%，乙方 2 持股比例为 36.70%。

2、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拟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有鉴于此，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增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述用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原股东	指乙方
增资方	指甲方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公司	指丙方
本次增资	指甲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交割日	指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	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间
送达	指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意一种方式发出书面文件的行为
本协议	指本《增资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
/	在正文中指“和/或”，在计算公式中指“除号”
元	指人民币元，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中国法律	指中国各级立法机构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并公布的现时有效的所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其它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第二条 本次增资事项

2.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滨海能源	60,000	60,000	63.30%
旭阳控股	34,786	34,786	36.70%
合计	**94,786**	**94,786**	**100.00%**

2.2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448 号）确认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

丙方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221,239 万元。根据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按照每注册资本对应 2.3341 元的价格，以现金出资方式向翔福新能源进行增资 50,694 万元，其中 21,7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由 94,786 万元增加至 116,505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滨海能源	60,000	51.50%
旭阳控股	34,786	29.86%
旭阳集团	21,719	18.64%
合计	**116,505**	**100.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条 增资认购款缴付

3.1 增资认购价款的缴付

各方同意，甲方本次增资认购款按照本协议约定一次性支付。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丙方确认本协议第 3.2 条项下全部先决条件已成就（或该等先决条件已由甲方全部予以豁免）后的 30 日内，甲方应向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该笔增资认购款。

3.2 增资认购款缴付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所涉增资认购款的缴付以下列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进行：

（1）乙方放弃对本次增资行使优先认购权；

（2）所有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陈述及保证皆为真实、准确及不含可能引起误导的遗漏；

（3）未发生任何已经或可能会对本次增资或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生产管理、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商业信誉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4）本协议已经根据协议第九条的约定生效。

3.3 在符合本协议各项规定及本协议 3.2 款所述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前提下，甲方应将增资认购款全额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由丙方另行书面提供），以该笔款项到达丙方指定账户之日为增资认购款支付完成之日。

3.4 自增资认购款支付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签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机构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增资所需要的变更登记手续尽快完成。非因甲方原因，自增资认购款支付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丙方应于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认购款全额返还甲方，乙方应促使丙方履行前述返还义务，并由丙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自增资认购款到账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3.5 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法律法规、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四条 过渡期

4.1 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有权监管机构开展登记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4.2 过渡期内，乙方、丙方应确保公司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3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者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

（1）行使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其他类似行为；

（2）处分目标公司资产，或在目标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3）在任何方面实质性改变目标公司状况的重要政策；

（4）采取其他可能会导致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5.1 甲方、乙方、丙方在此分别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其是依据其注册地司法管辖区域内适用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

（2）其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均不会：(a) 导致违反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b) 导致违反任何协议的规定；或 (c) 导致违反其为一方或约束其的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判决或命令；

（3）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各自对于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本方应予履行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4）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其将不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对于本次增资相关的税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无具体规定的税、费及因本次增资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5.3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现任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均由滨海能源委派。本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次增资不涉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的变更、改选或调整，本次增资完成后，前述董事、监事委派安排保持不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如甲方不能按时将增资认购款支付丙方，每迟延一天，应向丙方以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0.01%）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增资认购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或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与保证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承担以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及补救该违约事实。

6.3 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罚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尽可能采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各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保密

8.1 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由于谈判、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本协议各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秘密以及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合作事项等予以严格保密。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限制其关联方、雇员、代理人、专业顾问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责任所必需时，且在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8.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并非因接收信息一方的过错，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2）)并非因各接受信息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接受信息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法律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5）任何一方向其专业顾问、银行或其他向其提供融资的机构所作出之披露。

上述情况发生时，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8.3 协议各方均应责成其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方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9.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文首所载之日成立，经过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后生效，包括：甲方股东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其适用的上市规则之规定获得了其独立股东的批准；丙方股东滨海能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审议批准通过。

9.2 本协议生效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或解除由各方届时以书面形式做出。

9.3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

（2）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其他方有权解除；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

10.2 因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履行等发生的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1.1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理解正文使用，不对内容有任何影响。

11.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法、无效或在法律上不能执行，或被法院宣布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双方应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1.3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工商备案，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页无正文，为《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旭阳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 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 2：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丙方：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